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中小字第4758號

原　　告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泳富

被　　告　陳志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給付新臺幣38,128元，及自國110 年3 月27日起至民國110 年7 月19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0 年7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滯納金新臺幣500 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 年1 月13日以分期付款方式向訴外人星晨通訊行購買手機，總價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894元，自110 年1 月26日起至111 年6 月26日止分18期，每期分期款2,383元，被告僅給付2 期後即未再繳納，尚有38,128 元（計算式：2383x16＝38128）未清償；嗣星晨通訊行將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然經原告催款，被告並未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然曾以書狀答辯：原告僅

購買一支手機，然本件原告起訴內容與鈞院111年度中小字第3194號民事判決之請求實為相同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星晨通訊行購買手機，尚積欠分期款38,128 元未繳納等節，業據原告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帳款明細表為據（支付命令卷第5至9頁），被告就申請之事實亦未爭執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；至被告固抗辯本案與本院111年度中小字第319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前案）為同一案件等語，然本案與前案金額、期數、每期繳款金額均不相同，有前案判決附卷可參，實難認為同一事件，則被告此部分抗辯，即非可採；準此，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而尚有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未清償，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之責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78條規定，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 元（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）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梓芸